

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聊重指办〔2023〕5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和市气象台会商预测，经请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，我市决定于2023年11月22日24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橙色预警，同时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成员单位务于2023年11月25日17时前将本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以电子邮件和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两种形式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0635-8909631

电子邮箱：lchbjwfk@lc.shandong.cn

聊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

